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二零二一年六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2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2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3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2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0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0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3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涉及债权转股权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3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37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7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8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8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1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安达科技、发行人	指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股东大会	指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指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比亚迪供应链	指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惠友豪创	指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科创嘉源	指	青岛科创嘉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明曜投资基金	指	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曜中小成长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创启开盈	指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资产评估报告》	指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事宜所涉及的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 2025 号）
《独立董事意见》	指	《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开阳安达	指	贵州开阳安达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注：本文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作为安达科技的主办券商，对安达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的基本情况履行了尽职调查职责，并就安达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宜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本推荐工作报告尚未经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审查，主办券商在后续审查过程中可能根据监管机构审查意见或安达科技《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修订情况，对本推荐工作报告进行补充、修订或完善，请以审查批准后的最终稿为准。

本推荐工作报告不构成对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推荐工作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主办券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章程、三会会议记录等资料，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司会计账簿、银行账户资金流水等资料，获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信用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出具的说明等文件，报告期内，安达科技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公司治理，合法规范经营，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通过网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证券期货市场、股转系统监管措施及处罚、证监会立案信息查询、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019年1月14日，公司收到开阳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开环罚字【2019】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由于公司10kt/a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前驱体技改扩建项

目废水处理产生的石灰渣堆放在公司污水处理站旁的空地内，未采取任何污染防治措施，违反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定，开阳县环境保护局决定对公司罚款人民币拾万元整。公司收到上述处罚决定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规定的时限内缴纳了罚款，并按照开阳县环境保护局的要求及时进行了整改。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

册》，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股东为 89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795 名、机构股东 101 名；本次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以上述股东名册的股东人数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91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811 名、机构股东 105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

综上，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发行人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通过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台账以及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存在会计差错更正，更正及补发公告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公告日期	公告内容	影响及整改情况
2019-014	董事任职公告（补发）（更正后）	2019 年 4 月 29 日	任命袁颺为董事、廖信理为独立董事	本次更正系公告的部分内容表述有误，不属于实质性变更
2019-017	董事任职公告（补发）更正公告	2019 年 4 月 29 日	更正董事袁颺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信息	
2019-03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2019 年 4 月 29 日	因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调增资本公积、调减未分配利润 15,975,000.00 元	本次更正系由于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导致的会计差错更正，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就该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2019-03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安达科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2019 年 4 月 29 日	会计师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导致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意见	
2019-034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	监事会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导致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意见	
2019-035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4 月 29 日	独立董事就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导致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019-038	股票解除限售公告（更正后）	2019 年 5 月 20 日	卡先加离职锁定期满，解除限售	本次更正系公告的部分内容表述有误，不属于实质性变更
2019-039	解除限售公告更正公告	2019 年 5 月 20 日	更正解除限售股的可转让日信息	

除上表列示的情况外，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查阅信息披露文件等资料，2021年3月3日公司与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客户，其母公司比亚迪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之一）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该协议约定比亚迪供应链以预付定金方式支付2亿元用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建设，并对公司后续募投产线使用、产品价格、供货数量、产线抵押以及投资者引入限制等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鉴于《战略合作协议》相关条款涉及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产品定价、未来供货数量、投资者引入限制、产线专用及抵押、生产设备清单等具体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基于《战略合作协议》第5.3条保密条款约定：“除非经对方书面同意或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披露的，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协议的内容向第三方披露”。及根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办法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挂牌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以及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八条规定：“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定向发行相关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发行人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发行相关公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发行人应当披露”。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重大合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就上述战略合作协议进行了简化披露，同时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就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相关内容、其与本次募投项目的关系及存在的风险也进行简化披露。

除基于商业秘密及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公司对上述战略合作协议相关条款内容进行了简化披露外，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

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股份发行前公司的在册股东无股份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未安排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5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七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与交易。”

第八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二）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29名，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1,857,707	30,000,000	现金
2	深圳市惠友豪创	新增投资者-非自	10,000,000	25,300,000	现金

	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自然人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	青岛科创嘉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500,000	8,855,000	现金
4	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曜中小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在册股东-非自然人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000,000	7,590,000	现金
5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非自然人投资者-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118,577	300,000	现金
6	郎洪平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3,715,415	60,000,000	债权
7	姜任飞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7,786,561	45,000,000	债权
8	王威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7,786,561	45,000,000	债权
9	徐培玲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0	25,300,000	现金
10	刘翔鹰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0	10,120,000	现金
11	刘琴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760,000	9,512,800	现金
12	李志刚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500,000	8,855,000	现金
13	廖继红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500,000	8,855,000	现金
14	楼亚西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0	7,590,000	现金
15	陈学芬	新增投资者-自然	3,000,000	7,590,000	现金

		人投资者-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6	沈争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0	7,590,000	现金
17	王辉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600,000	6,578,000	现金
18	陶泳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200,000	5,566,000	现金
19	魏俊飞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0	5,060,000	现金
20	苏钢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0	5,060,000	现金
21	吕东伟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400,000	3,542,000	现金
22	张小勇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00,000	3,036,000	现金
23	刘冬梅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200,000	3,036,000	现金
24	邓楠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2,530,000	现金
25	唐平华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2,530,000	现金
26	曾庆华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2,530,000	现金
27	龙成国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2,530,000	现金
28	王海涛	在册股东-自然人投资者-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2,530,000	现金
29	文献晖	新增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其他自	800,000	2,024,000	现金

	然人投资者			
	合计	139,924,821	354,009,800	-

(三) 发行对象基本信息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1、非自然人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本次发行的非自然人投资者共 5 名，其中，比亚迪为企业法人，创启开盈为有限合伙企业，惠友豪创、青岛科创嘉源、明曜投资基金为私募基金，具体说明如下：

(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02-10
注册资本	286,114.2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17458F
股东构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为：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 25.27%，王传福持股 18.83%，吕向阳持股 8.77%，BERKSHIRE HATHAWAY ENERGY 持股 8.25%，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83%，夏佐全持股 3.47%，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持股 2.68%，上海三星半导体有限公司持股 1.92%，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0.77%，王念强持股 0.67%。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 3001 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比亚迪系 A 股上市公司，其证券代码为 002594，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以及比亚迪公开披露信息等方式进行核查，

比亚迪为企业法人，其实收股本总额为 286,114.29 万元，为实收股本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项条件的规定。

（2）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05-28
注册资本	120,000.01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片区二单元前海卓越金融中心(一期)8号楼 606A-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CPA2R
股东构成	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000009%，苏州锦天前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0.833%，共青城坤翎豪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000%，杨林出资比例 8.333%，周祥书 出资比例 5.833%，刘晨露出资比例 4.167%，孙义强出资比例 4.167%，杨庆出资比例 45.000%，深圳市伯翰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4.167%，深圳市创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7.333%，深圳市创欣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4.167%，深圳市瑞成永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4.167%，深圳市新思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833%，深圳市前海君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4.167%。
经营范围	科技项目投资（不含限制类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科技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并获取了惠友豪创出具的投资者调查表、营业执照、出资缴款单等资料进行核查，惠友豪创为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LE922，该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23992，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青岛科创嘉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青岛科创嘉源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03-25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科创嘉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阳青路 32 号 9-3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5MA3WG3YP8D

股东构成	梅忠出资比例 57.00%；曾丽出资比例 26.00%；梅影寒出资比例 11.00%；成都科创嘉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比例 6.00%
经营范围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并获取了青岛科创嘉源出具的投资者调查表、营业执照、出资缴款单等资料进行核查，青岛科创嘉源为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QC071，其管理人为成都科创嘉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该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770，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4）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曜中小成长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金融产品名称	明曜中小成长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7-03-23
存续期限	2023-03-23
金融产品的投资领域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品种（包括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品种）、合伙企业份额。闲置资金可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银行存款等。
金融产品总值	11,483,684 元
股东构成	曾昭雄出资比例为 83.05%；郭岳怡出资比例为 16.95%。

该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02-28
注册资本	1,000 万
法定代表人	曾昭雄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 1 号楼 8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070789XY
股东构成	曾昭雄出资比例为 90%；黄影莲出资比例为 1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并获取了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投资者调查表、股东名册等资料进行核查，明曜投资基金为公司在册股东和私募基金，其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 SS3378；该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0406，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5)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09-08
注册资本	1,000.01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比亚迪六角大楼 2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CQ0H68
股东构成	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0.001%；范正洋出资比例为 9.9999%；杨静出资比例为 9.9999%；张燕出资比例为 9.9999%；朱倩芸出资比例为 9.9999%；陈鼎豪出资比例为 9.9999%；刘秋远出资比例为 9.9999%；周玲丽出资比例为 9.9999%；苏梦诗出资比例为 9.9999%；郭伟男出资比例为 9.9999%；谢菁菁出资比例为 9.9999%。
经营范围	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企查查，并获取了创启开盈出具的投资者调查表、声明及承诺书等文件进行核查，创启开盈为有限合伙企业，其实缴出资总额为 343.60 万元，为实缴出资总额 1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条件的规定。

2、自然人投资者基本情况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16 日）股东名册，本次发行的自然人投资者共 24 名，其中在册股东 8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 16 名，具体说明如下：

(1) 郎洪平

郎洪平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6 年加盟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 月 9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联席总裁职务。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长岭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郎洪

平属于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其身份证号为 5225251965*****，证券账号为 0102009889。

(2) 姜任飞

姜任飞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投资经济管理学士学位。2013 年 3 月至今担任北京颐和久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投资总监。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富水北路营业部出具的证券账户信息查询文件，姜任飞属于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其身份证号为 5201031976*****，证券账号为 0099343141。

(3) 王威

王威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课程研修班结业。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佳利达电子加工厂副总经理；1997 年 12 月与王明旺先生共同创办欣旺达，任欣旺达营销总监；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欣旺达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今任欣旺达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王威属于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其身份证号为 4409231975*****，证券账号为 0148216147。

(4) 徐培玲

徐培玲女士，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退休。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民生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合格投资者证明》，徐培玲属于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其身份证号为 5103041952*****，证券账号为 0110540770。

(5) 刘翔鹰

刘翔鹰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工业企业管理学士学位。2021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 日，任福州瑞琪致诚商务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根据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合肥长江中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基本

信息表，刘翔鹰属于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其身份证号为3501021968*****，证券账号为0222673305。

(6) 刘琴

刘琴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1年3月入职上海芮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公司行政总监职务。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峨山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刘琴女士属于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其身份证号为5201131984*****，证券账号为47004203。

(7) 李志刚

李志刚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7月至1988年12月，任第二飞行学院学员/教员；1988年12月至1991年3月，任北京丰台区委办公室科员；1991年3月至1998年10月，任北京华都肉食食品公司科员；1998年10月至2005年3月，任贵州贵宝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3年3月，任四川鼎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2019年5月，任四川德润水利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6月至今，任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部主任。

根据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出具的客户信息查询文件，李志刚属于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其身份证号为1101061963*****，证券账号为0169730796。

(8) 廖继红

廖继红女士，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1986年6月至今担任贵州民族大学教师。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出具的客户信息查询文件，廖继红属于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其身份证号为1101081963*****，证券账号为0077629576。

(9) 楼亚西

楼亚西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工作经历。

根据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分公司出具的客户信息查询文件，楼亚西属

于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其身份证号为 1101011982****，证券账号为 0190992868。

(10) 陈学芬

陈学芬女士，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新疆包装装潢公司彩色印刷厂统计核算；2001 年 1 月至 2016 年 4 月，从事个体经营；2016 年 4 月至今退休。

根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龙翔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陈学芬属于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其身份证号为 6501051966****，证券账号为 892100040205。

(11) 沈争

沈争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上海争鸣科技中心总经理。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溧阳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信息查询文件，沈争属于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其身份证号为 3203221979****，证券账号为 0187175553。

(12) 王辉

王辉女士，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专业会计学。2001 年 6 月至今在上海德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行政部经理。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山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王辉属于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其身份证号为 2104021971****，证券账号为 0085241227。同时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及投资者调查表可知，王辉系公司在册股东。

(13) 陶泳

陶泳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杭州吉米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绍兴劳动路营业部出具的《证明》，陶泳属于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其身份证号为 3306021975****，证券账号为 0154846416。同时根据公司股东名册以及投资者调查表可知，陶泳系公司在册股东。

(14) 魏俊飞

魏俊飞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分析化学硕士学位。2013年10月至今担任上海百衍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及投资者调查表可知，魏俊飞为公司在册股东，其身份证号为3101101979*****，证券账号为0137265628。

（15）苏钢

苏钢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9年1月至今担任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明，苏钢符合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条件，其身份证号为1101081966*****，其证券账号为0001677860。同时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及投资者调查表可知，苏钢系公司在册股东。

（16）吕东伟

吕东伟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律专业，1999年2月至2019年5月在洛阳宏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工作，在地质科担任技术员，2019年5月至今在河南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在工程勘察院担任技术员。

根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凯旋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吕东伟属于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其身份证号为4103111976*****，其证券账号为0022512403。

（17）张小勇

张小勇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宜春学院，2006年至2020年担任江西省新余市分宜县双林镇洋四屋下村卫生室法定代表人。2021年至今担任江西省新余市城北赣西社区卫生服务站法定代表人。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余陵上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张小勇属于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其身份证号为3605211978*****，证券账号为0157229631。

（18）刘冬梅

刘冬梅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矿物工程学士学位。1990年7月至1998年2月担任贵州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

司外销业务员，1998年3月至2003年5月担任中国烟草进出口贵州分公司业务经理，2004年6月至2007年2月中国平安保险集团后援管理中心担任资深水险理赔，2007年3月至今担任中国大地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航运保险运营中心高级经理。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客户综合信息查询文件，刘冬梅属于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其身份证号为2101021968*****，证券账号为0063000626。同时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可知，刘冬梅系公司在册股东。

（19）邓楠

邓楠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至2017年，任贵阳邓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至今从事个人投资业务。

根据华创证券贵阳中华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信息查询文件，邓楠属于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其身份证号为5201031973*****，证券账号为0102520510。

（20）唐平华

唐平华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哲学硕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05年7月，任上海盟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5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本来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上海盟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

根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娄山关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客户信息查询文件，唐平华属于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其身份证号为4328021977*****，证券账号为0105678099。

（21）曾庆华

曾庆华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企业管理硕士学位。1997年8月至2002年10月，任深圳富士康公司(鸿海集团)中央物流 VMIHub 事业处的课长；2002年10月至2006年5月，任德国欧司朗公司亚洲物流/供应链业务流程经理；2006年5月至2012年5月，任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总监；2012年5月至2015年2月，任广东顶力视听科技有

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8年8月，任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智造产业部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0年3月，任广东金叶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广州中新知识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林和西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曾庆华属于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其身份证号为4305111973*****，证券账号为0101552322。同时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及投资者调查表可知，曾庆华系公司在册股东。

（22）龙成国

龙成国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经济与贸易学士学位。2003年2月至2011年6月，任中国振华集团群英无线电器材厂销售员、副处；2011年6月至2012年7月，任成都必控有限责任公司营销总监；2012年7月至2019年6月，任洛阳宇德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7月至今，任深圳达德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及投资者调查表可知，龙成国系公司在册股东，其身份证号为5226281981*****，证券账号为0156627001。

（23）王海涛

王海涛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7月至今担任深圳市拉普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及投资者调查表可知，王海涛系公司在册股东，其身份证号为3426231975*****，证券账号为0114415933。

（24）文献晖

文献晖先生，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理学学士学位。无工作经历。

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郴州临武临武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文献晖属于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其身份证号为4328271979*****，证券账号为0141333635。

综上可知，王辉、陶泳、魏俊飞、苏钢、刘冬梅、曾庆华、龙成国、王海涛等8名在册自然人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

项条件的规定。

郎洪平、姜任飞、王威、徐培玲、刘翔鹰、刘琴、李志刚、廖继红、楼亚西、陈学芬、沈争、吕东伟、张小勇、邓楠、唐平华、文献晖等 16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均已开立新三板证券交易账户，其中刘翔鹰、文献晖属于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其他 14 名新增投资者属于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权限共四类：

一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精选层、创新层、基础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二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精选层、创新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三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精选层股票的发行与交易；四类交易权限可以参与优先股的发行与交易。

因此，上述 16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均具备股转系统一类或二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股转系统官网、中国证监会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获取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调查表以及访谈本次发行对象等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二）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调查表以及访谈记录等文件，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持有的安达科技股份为真实持有，与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共 29 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 24 名，机构投资者 5 名。该 5 名机构投资者分别为比亚迪、惠友豪创、青岛科创嘉源、明曜投资基金、创启开盈。比亚迪系 A 股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包含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惠友豪创、青岛科创嘉源、明曜投资基金为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等业务。创启开盈为有限合伙企业，主要从事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创业投资等业务，根据其提供的调查表以及查询启信宝，创启开盈已对外投资多家企业，不属于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启信宝，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营业执照、公开披露信息，以及获取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调查表，根据该 5 名机构投资者出具的调查表，其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债转股涉及的《委托贷款合同》、银行流水、银行转账凭证、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获取发行对象出具的调查表以及访谈本次发行对象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次发行对象郎洪平、姜任飞、王威拟以其享有的公司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其他发行对象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调查表，发行对象拟用于认购的现金或债权资产来源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权转股权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资产评估报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产能、投资金额等事项进行了调整，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磷酸铁锂及前驱体技改和扩建方案的议案》、《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6月7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指南》，对定向发行事项作出重大调整，是指发行对象或对象范围、发行价格或价格区间、认购方式、发行股票总数或股票总数上限、单个发行对象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办法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调整。本次调整不涉及变更募集资金投

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上述其他事项，不属于《定向发行规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应当重新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的授权，上述调整事项仅需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权转股权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王辉、陶泳、魏俊飞、苏钢、刘冬梅、曾庆华、龙成国、王海涛等8名参与本次发行的在册自然人股东及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未参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表决。发行人股东明曜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因此明曜投资基金及其关联股东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明曜新三板1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明曜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动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3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3、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权转股权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

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2021年5月10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磷酸铁锂及前驱体技改和扩建方案的议案》、《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方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年6月7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刘国安，实际控制人为刘建波家族（包括刘国安、刘建波、朱荣华、李忠四人，其中刘国安为刘建波之父，朱荣华为刘建波之母，李忠为刘建波之妻），均为境内自然人，因此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及金融机构，发行人无须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共29名，其中自然人投资者24名，机构投资者5名。该5名机构投资者分别为比亚迪、惠友豪创、青岛科创嘉源、明曜投资基金、创启开盈。比亚迪系A股和H股上市公司，其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均为王传福先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的规定, 比亚迪的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禁止投资或限制性准入领域, 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惠友豪创为私募基金, 其管理人为深圳市惠友创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科创嘉源为私募基金, 其管理人为成都科创嘉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明曜投资基金为私募基金, 其管理人为深圳市明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创启开盈为有限合伙企业, 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创启开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系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4名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

因此, 本次发行对象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四) 本次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本次发行不涉及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综上, 主办券商认为, 安达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 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不涉及连续发行和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发行人、发行对象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 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价格2.53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 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53元/股。本次发行价格基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综合考虑了行业及公司发展情况、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 并经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

1、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21,586,000股，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27,259,846.80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2,557,871.69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43元，公司受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影响，近两年均处于亏损状态。

本次发行价格2.53元高于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20元。

2、行业及公司发展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磷酸铁锂作为动力锂电池的主流正极材料，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受政府新能源汽车产业补贴政策影响，2017年以来市场追求更高能量密度的正极材料，严重影响了磷酸铁锂的应用，市场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持续下降。2019-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相对于2016-2018年均出现大幅度下滑，并持续处于亏损状态。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一季度报告（财务报表未经审计），随着磷酸铁锂电池市场需求回暖，公司2021年一季度实现净利润231.13万元，实现扭亏为盈。

2020年以来，国内磷酸铁锂正极材料行业集中度快速提升，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裕能的产能及出货量均出现同比上升，尤其是湖南裕能的产能与出货量在2020年出现大幅上升，公司产能及出货量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差距拉大。

鉴于目前磷酸铁锂材料市场需求回暖、行业集中度提升以及公司产能及出货量已落后主要竞争对手，公司为追赶竞争对手，争取市场竞争优势，须快速募集资金扩大产能。

同时，同行业可比公司湖南裕能于2020年12月完成增资，其注册资本由29,923.07万元变更为56,793.987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3.3419元/股，其中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等战略投资者及员工持股平台等以现金增资，共计增资6.48亿元。公司与湖南裕能发行市盈率、市净率情况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定价基准日	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后总股本 (元)	发行后市值 (亿元)	发行市盈率	发行市净率
湖南裕能	2020-12	3.34	567,939,870	18.97	29.06	1.22
安达科技	2021-04-02	2.53	561,510,821	14.21	-7.70	1.53

注1：湖南裕能为拟上市公司，其数据来源于其股东上市公司湘潭电化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

注2：测算发行市盈率和发行市净率时，市值按照发行后的总股本乘以发行价格计算，净利润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净资产按照202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计算。

因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基于自身经营状况、募集资金需求紧迫性及参考湖南裕能的定增价格及其估值情况确定。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做市转让的交易方式。截至2021年4月2日，公司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分别为4.41元/股、4.28元/股、3.31元/股。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共成交了1.09亿股，成交额为4.11亿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成交价格具有一定参考性。

4、前次发行价格

2016年9月29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800万股（含1,800万股），发行价格为20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36,000万元（含36,000万元）。

公司前次发行距离本次发行时间较远，且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均出现了较大变化，公司2016年净利润为26,571.01万元，2020年亏损18,255.79万元。因此前次发行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次权益分配。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383,2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股，且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421,586,000股。上述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因素，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

综上，本次发行价格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基础，综合考虑了行业及公司发展情况、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定价具备可行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情况，不涉及股权激励事项，不适用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合同条款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中对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有关规定：“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时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二）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三）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四）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五）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七）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八）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获取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调查表等文件，访谈本次发行对象等方式进行核查，本次发行认购协议对本次

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及义务、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进行了约定，相关条款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调查表以及访谈本次发行对象与安达科技董事长、董秘等相关负责人，均确认本次交易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其他特殊投资条款，除《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安达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约定，亦不存在对赌安排或估值调整等其他特殊权利的安排。

（二）发行人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权转股权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4月2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资产评估报告》、《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权转股权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4月23日在股

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的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权转股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5月10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已于《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对外披露，认购协议不含特殊投资条款。因此，针对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合同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除法定限售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对发行对象做其他自愿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由于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外部投资者，因此本次发行无法定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

2016年8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方案》，该议案已于2016年10月14日经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20年5月20日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均作出了具体规定。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尚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署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目前，开阳安达的注册资本尚未缴足，公司将通过缴纳注册资本金的形式，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提供给开阳安达。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阳安达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1-008），并于2021年6月7日披露了《定向发行说明书（修

订稿)》(公告编号:2021-028),其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规定。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已履行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等文件的披露义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二、发行计划”之“(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披露了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项目建设	354,009,800
合计	-	354,009,800

本次发行通过债权认购股份部分,不涉及募集资金流入,该部分债权合计15,000万元,扣除该部分债权金额,本次发行拟实际募集现金为20,400.98万元。上述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债权系郎洪平、姜任飞、王威3人通过贵阳银行开阳支行委托贷款形成,该贷款资金用途为公司磷酸铁及磷酸铁锂生产线扩产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35,400.98万元将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1	公司B、C区2万吨/年磷酸铁锂及配套5万吨/年磷酸铁产线技改项目	20,000.00	10,000.00	债转股涉及的委托贷款资金10,000万元
2	全资子公司开阳安达5万吨/年磷酸铁锂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70,000.00	25,400.98	债转股涉及的委托贷款资金5,000万元,以及本次发行拟实际募集现金20,400.98万元
	合计	90,000.00	35,400.98	-

此外,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对上述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项目总体安排、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项目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均予以详细披露。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均用于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增加7万吨/年磷酸铁锂产能以及11万吨/年磷酸铁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以及客户产能扩张的需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如下：

1、目前公司基本达到满产满销状态，产能处于稳步爬坡状态，且市场开拓情况好，公司与比亚迪、中航锂电等大客户均达成稳定的供货合作意向。但公司现有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导致公司销售订单流失，限制了公司业绩的增长，公司亟需扩产解决产能瓶颈。

2、公司技术和产品具有一定优势，已经进入动力电池等行业一线企业客户供应链，下游客户产能持续大规模扩张，当前公司产能已经无法满足客户未来需求的增长，并且下游行业如动力电池整体发展前景良好，未来市场需求有望持续增加，需要通过新产能的建设进一步缩短产品交付期，提升公司交付能力。

3、高压实密度、高克容量、高循环寿命是磷酸铁锂正极材料未来的发展趋势，目前公司碍于场地、设备与资金不足等限制，现有厂区生产线落后，已无法满足客户对高压实密度、高克容量与高循环寿命磷酸铁锂产品的需求，需通过新建自动化装配产线来提质降本，同时通过设备性能不断提升才能保持公司优势地位。

4、随着新能源汽车及锂电池行业发展持续向好，同行企业竞争激烈，各大企业纷纷通过扩产来抢占市场份额，提高行业竞争力。公司产品市场需求良好，通过扩产来提升规模、成本管控能力以及产品质量水平，是公司提升行业地位的重要手段。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B、C区2万吨/年磷酸铁锂及配套5万吨/年磷酸铁产线技改项目、全资子公司开阳安达5万吨/年磷酸铁锂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向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募集资金鉴证报告等文件，获取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流水等资料，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的情形，公司2019年使用了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合计32.49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人民币36,245.14万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形；亦不存在募集资金被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涉及债权转股权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债权转股权的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发行人债务承担是否规范履行了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自然人郎洪平先生、姜任飞先生和王威先生的委托贷款（由郎洪平先生、姜任飞先生和王威先生委托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阳支行发放），并与郎洪平先生、姜任飞先生和王威先生及贵阳银行开阳支行签订《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资金委托贷款合同》。上述贷款金额

为人民币15,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为6%，其他内容以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为准。

同日，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接受委托贷款的公告》。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发行人董事会权限范围，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经按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2、交易对手是否为关联方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发行涉及的债转股交易对手郎洪平、姜任飞、王威出具的调查表以及访谈记录等文件可知，该3名交易对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投资关系、任职关系、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3、债权及其金额的真实性，权属是否清晰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与3名债转股发行对象、贵阳银行分别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银行转账凭证等资料，截至2021年2月10日，发行人已经收到郎洪平、姜任飞、王威提供的委托贷款15,000万元。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事宜所涉及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2025】号），本次债权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价值为15,000万元。根据本次发行对象郎洪平、姜任飞、王威出具的调查表并经访谈郎洪平、姜任飞、王威等3名债权人，其用于认购的债权资产来源均为自有资金，真实有效，债权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4、债权的担保代偿及债务偿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郎洪平、姜任飞、王威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以及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事宜所涉及债务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1）第【2025】号），并经访谈郎洪平、姜任飞、王威3名债权人，本次贷款未提供担保，亦不存在代偿债务情况。截至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尚

未偿还该笔债务，除以债转股外，发行人已与债权人约定按照《委托贷款合同》相关条款偿还该笔债务的利息。

5、债权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相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202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是一家生产、销售磷酸铁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及其前驱体（磷酸铁）的制造企业。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郎洪平、姜任飞、王威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文件，并经访谈发行人、郎洪平、姜任飞、王威，本次委托贷款用于发行人磷酸铁、磷酸铁锂生产线扩产项目，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的需求，与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相关。

6、债权的资金用途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三会会议文件以及《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披露内容可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项目建设，具体为“公司B、C区2万吨/年磷酸铁锂及配套5万吨/年磷酸铁产线技改项目”及“全资子公司开阳安达5万吨/年磷酸铁锂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其中“公司B、C区2万吨/年磷酸铁锂及配套5万吨/年磷酸铁产线技改项目”拟投入债转股涉及的委托贷款资金10,000万元；全资子公司开阳安达5万吨/年磷酸铁锂及配套生产线建设项目拟投入债转股涉及的委托贷款资金5,000万元。上述债权的资金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的要求。

7、债权评估是否规范、评估过程、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拟认购公司股份的债权经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评估为单项负债评估，根据被评估对象特点，结合本次评估目的，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在核对账账、账表、清单一致的基础上，根据账务审核资料等相关资料，收集了相关委托贷款合同，进行了解分析及函证，以核实无误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提供债转股的价值参考，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债权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数据、资料可靠；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备相关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结论合理。

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转为股份的债权资产的价格，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对拟认购公司股票债权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结果进行确认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进行认购的债权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债权转股权合同>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涉及的债转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升发行人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债转股可以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产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经营目标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9、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行系现金认购股权及债权转股权，不涉及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债权认购不涉及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发行对象郎洪平、姜任飞、王威以其对公司享有债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涉及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形。

（三）债权认购是否导致增加了发行人债务或或有负债

发行对象郎洪平、姜任飞、王威以其享有的公司债权认购公司股票，不会导致增加发行人债务或或有负债。

十七、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不适用）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适用本条审核条款。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结合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化情况，说明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存在因为定向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及治理结构不会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刘国安，实际控制人仍为刘建波家族（包括刘国安、刘建波、朱荣华、李忠四人，其中刘国安为刘建波之父，朱荣华为刘建波之母，李忠为刘建波之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快速发展，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降低了公司的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有所增强，为公司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有利于推动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本次定向发行后，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建设，缓解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压力，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进而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没有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变化。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次发行的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二十、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尚需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自律审查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上述审查和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发行人或者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特有风险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刘国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6.57%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建波家族（包括刘国安、刘建波、朱荣华、李忠四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32.44%的股份，刘建波、李忠控股的北京中通博纳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0.21%股份，因此，刘建波家族实际拥有对公司32.65%股份的表决权。

本次发行后，刘建波家族合计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或降低至24.52%，虽继续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但未来若继续融资稀释持股比例，将导致对公司控制力减弱的可能性。

2、募投项目投资的风险

2021年3月公司与主要客户比亚迪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20,000万元预定金专款专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产品供应数量、产品销售价格、扩产生产线专线专用、预定金返还、合作限制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公司鉴于《战略合作协议》相关条款涉及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产品定价、未来供货数量、投资者引入限制、产线专用及抵押、生产设备清单等具体信息，属于商业机密，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上述战略合作协议内容进行了简化披露。后续在项目实施过

程中，公司面临着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市场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公司后续与比亚迪合作不顺利，同时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则将面临难以实现预期效益，将对公司资产状况、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2019年、2020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1.69%、87.96%，其中公司主要客户比亚迪的销售占比分别为48.47%、29.3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行业排名靠前的企业，并且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如果公司与比亚迪的战略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者比亚迪对公司未来采购需求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及发生减值的风险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规模及金额较大，并且公司原有部分生产线需陆续进行技改扩建，因此原有产线技改过程中，由于淘汰、拆除部分落后设备将有可能发生较大金额的资产减值情况。同时，随着项目建设投入导致固定资产如厂房、机器设备等投资的增加，固定资产折旧金额也将大幅增加，若公司收入不能快速增长或出现技术升级迭代、产业政策变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生产线可能存在经济效益不及预期，固定资产出现大额减值的风险，对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5、技术路线变动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在实际应用中存在锂离子电池、氢燃料电池等多种技术路线。截至当前，实际应用最为广泛的动力电池为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按正极材料不同分为磷酸铁锂电池、三元材料电池、钴酸锂电池和锰酸锂电池等类型，不同正极材料制备的动力电池的性能指标各有优劣。目前，动力电池使用的正极材料主要为磷酸铁锂和三元材料，两者在安全性、能量密度、循环次数及温度耐受性等方面各有所长，汽车厂商会从产品性能、安全性、生产成本等角度考虑选择不同正极材料的动力电池。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磷酸铁锂，系动力电池的主流正极材料之一。然而，公司所处的动力电池正极材料行业技术更新速度较快，且发展方向具有一定程度

的不确定性。近年来，三元材料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市场份额呈现快速上升的趋势，同时氢燃料电池也开始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因此，未来动力电池主流技术路线发生变化，而公司未及时掌握相关技术，将丧失技术和市场占有率领先优势，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6、国家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产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特别是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及推广应用支持政策，进而影响到动力锂电池相关产业链。如补贴政策出现变化或取消，或者新能源汽车推广不及预期，将对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产生直接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

7、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支持，新能源汽车市场在快速发展的同时，带动动力锂电池正极材料市场快速发展，市场竞争也日趋激烈。国内动力锂电池正极材料生产厂家产能扩张迅速，同时也不断有新企业进入该行业，由此将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如果未来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市场可能出现结构性、阶段性的产能过剩。因此，面对市场供给增加的情形，公司未来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8、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019年、2020年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分别为-21,971.75万元、-18,255.7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并且亏损金额较大。因此，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随着动力锂电池行业进入稳定发展期，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9、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铁源、磷源和锂源，上述原材料受生产商所在国政策、全球市场期货定价以及上下游供需影响，其价格波动呈现周期性振荡。此外，除磷源以外，铁源和锂源在项目建设区域均较为缺乏，且公司对原材料质量要求非常高，导致原材料的产地选择较为有限，且运输成本较高，进而一定程度上影响磷酸铁锂产品的定价。

10、股价波动的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虽低于目前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但鉴于公司作为新三板挂牌企业,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权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同时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与上市公司存在差异,除挂牌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外,投资者还需认真获取和研判其他信息,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此外公司股价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后续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走势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导致投资者损失的风险。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安达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国信证券同意推荐安达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1121007
张纳沙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全华
全 华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2021年6月18日

